



明律集解附例

74
6646
6



74
6646
6

<99-1307>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

祭祀

卷十一

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
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
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
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
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
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
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
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
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

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纂註

大祀謂郊祀天地廟享四孟時享所司

指太常寺行事助祭陪祭之事也誓戒
備見職掌然職掌止言致齋而律兼言
散齋者蓋古者大祀散齋七日致齋三
日今止共齋三日律云致齋散齋疑仍
舊文也牛羊豕曰牲牢者牲之體不如
法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設失序之
類一事一件也牲之未宰曰犧主司如

犧牲所官之類瘦損以平時言觀下致死字可見中祀如山川嶽瀆歷代帝王先師孔子是也此見祀爲國之大事而天地宗廟尤祀之大者太常寺先將日期告示各衙門知會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早具本奏聞又次早上御殿傳制百官受誓戒不飲酒不茹葷不問疾不弔喪不聽音樂不理刑名不與妻妾同處敬之至也若太常寺不

先將祭祀日期告示各文武衙門雖不誤事亦笞五十因不告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已承告示而失誤行事則各衙門失誤者之罪也亦坐杖一百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或判署刑殺文書或預筵宴則非敬齋之意罰俸錢一箇月夫弔喪問疾判署等事且不可而况有緦麻以上喪及曾經杖罪者乎故太常寺知其喪罪而遣合執事陪祀

及各官身有喪罪而不自言迴避者皆
罰俸錢一箇月故曰罪同日罪亦如之
散齋不宿淨室致齋不宿本司均爲不
敬而罰有輕重者以散齋於外與致齋
於內不同也上二節以禮儀之違怠者
言若大祀之牲牢玉帛黍稷及豚膊果
品之類與夫所供之犧牲皆祭物也如
太常寺陳設宰烹有不如法式者笞五
十若一事缺少或一座全缺者則無以

備物不特不如法而已故一則杖八十
一則杖一百主司將犧牲喂養不如法
致有瘦損及至死者亦爲不敬但與在
祭之物不同故一則計牲科罪罪止杖
八十一則加罪一等罪止杖九十上二
節以品物之缺損者言若中祀與大祀
雖爲有間均之國家大典如有犯前項
數事者亦依前項所定罰俸笞杖科斷
故曰罪同註云餘條准此如下條大祀

丘壇毀損及棄毀大祀神御罪各有差
 若中祀壇場御物有犯者亦依大祀同
 論故曰准此又因大祀而及于中祀者
 如此或謂餘條字所該者廣欲兼刑律
 盜大祀神御物按盜大祀神御物坐斬
 若盜中祀神御物亦擬斬罪似涉太重
 還依疏議止指下條為是餘字不必太
 拘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壙門
 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
 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年

纂註

丘壇者祭天圓丘祭地方丘丘必有壇
 故曰丘壇大壞曰毀小壞曰損壙門壇
 外之垣有門以通出入者也神御之物
 如床几帷幔祭器之類遺失句承本節
 各字指遺失誤毀言此見大享丘壇乃
 祭神之處最為尊嚴故但有毀損者即

杖一百流二千里墮門乃迎神之所視
 丘壇有間故毀損者減二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不論故誤者郊祀重地非可以
 誤而輕之也若大祀神御之物用之以
 成明薦若有損棄毀壞者出於有意杖
 一百徒三年如遺失誤毀者出於無心
 得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此不計贓
 者禮神重器非可以贓論也中祀有犯
 者同罪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并
 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柳
 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
 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

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纂註

社稷土穀之神曰等神如五嶽四瀆之

類此皆指在外府州縣所祭者與上條所云中祀不同載祀典是朝廷歲祭有定額者不當奉祀之神凡祀典所不載者皆是不必專指淫祠此見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如五嶽四瀆之類及聖

帝明王忠臣烈士凡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須當立牌列號依時舉祭所以報功德而勸忠義也若有屆期遺忘而失誤不致祭者是曰慢神坐杖一百若祀典無文禮所不祭而祭之者是曰不經坐杖八十一懲其怠一惡其瀆也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

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纂註

山陵寢廟謂之陵寢帝王葬處也土高

曰墳封植曰墓此見帝王嘗臨制天下忠烈聖賢足以師世範俗其人雖係先代而其陵寢墳墓乃其體魄所藏若於上樵採薪芻耕種禾黍等物及縱放牛羊等畜踐害則失國家尊崇褒表之意而褻慢甚矣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
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纂
告天者告祭天地拜斗者拜禮北斗天
燈天象之燈七燈布列日月五星之象
非謂北斗七星之燈蓋天燈七燈卽告
天拜斗之燈也僧曰修齋道曰設醮青
詞用青紙表文用黃紙僧道修齋及祈
禳俱重用青詞表文上此見天帝北斗
皆神明之至尊者故私家告天拜斗焚
香燃燈者皆爲褻瀆坐杖八十婦人有
犯罪坐夫男其青詞表文乃用之以達

于天帝者若僧道修設齋醮而拜奏青
詞表文及用之以祈禳火災者同爲褻
瀆亦並杖八十各還俗寺觀神廟乃僧
道所居若官與軍民之家縱令妻女燒
香則溷瀆甚矣故答四十罪坐夫男無
夫男者罪坐本婦住持守門之人聽其
出入不爲禁止亦答四十故曰同罪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

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尊明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纂註

師者即今行法之人稱法師者巫者降

神之人端公太保男巫之偽號師婆女巫之偽號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是四樣凡此類其名不一故以等會該之人道尙右非正道曰左道隱藏圖像五句最重總承上文蓋必有此隱藏

集衆夜聚曉散扇惑人民等事然後坐以絞罪里長知而不首承上二節此言異端足以惑人小民易於愚弄邪術一倡禍熾天下古有明鑒故凡師巫假降邪神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等項名色及妄稱西方彌勒佛遠公白蓮社牟尼尊明教釋氏白雲宗等會一應反經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其佛老宗師之圖像而燒香集衆夜則會聚曉則

分散詐爲修崇善果以鼓扇迷惑人民使之歸投其教者禍將延蔓爲害不細故爲首者絞爲從者流若軍民人等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雖亦不正之事而與隱藏圖像夜聚曉散扇惑人民者不同故止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不言爲從者罪難加衆故也其里長明知師巫惑衆軍民賽會之情而不舉首者各笞四十不言不知者以此等事

非一人一家所爲無不知之理也其民間所建義社而鄉人春祈秋禳應有迎賽者雖有鑼鼓及集衆不在禁限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容留

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拶拏者各叅究治罪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二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
 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
 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
 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嚐者答五
 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

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搽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纂註

天子所用之藥曰御藥食曰御膳本方謂合用之方封題錯誤謂不明開藥名品味分兩之類或雖開而有遺皆錯誤也料理炮製熬洗也揀擇選取精美也食禁謂食經所忌品嘗每品先嘗而後

進也監臨提調如太醫院使院判御醫醫人之監臨提調也御膳所官厨子之監臨提調也各減字與下並臨時字總承上數事言此條重誤字此見藥各有方其品味分兩亦各不同若合和御藥而失誤不依本方及雖依方面包封上題寫錯誤者杖一百若止是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八十皆坐醫人食各有禁如乾脯不得入黍米猪鱉肉不得和姜蔥

之類若造進御飲膳而誤犯所忌者杖一百止是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食必品嘗欲其調和也不品嘗者笞五十皆坐厨子其太醫院使等官與御膳所官皆有監臨提調之責而不行檢點各減醫人厨子前項所犯罪二等若御膳所非用藥之地而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之藥卽令自喫防隱

禍也其直日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搽檢而致其將入者是爲疎虞亦杖一百故曰罪亦如之以上所犯並臨時奏聞區處或依本律或有別議取自上裁蓋所關者大故致其慎重如此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

傳制
與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
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
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
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
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纂註乘輿解見名例服御物如衣服衾褥之
類當進者不進而進所不當進者曰差
失車馬如象輅馬輦之類駕馭之具如

御轡轅策之類監臨提調如提舉司及
工部委官之類此見乘輿服御物乃天
子所用而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
者是爲玩忽杖六十止是進御差失者
笞四十其所乘車馬之屬不行調習慣
熟者則不可乘駕馭之具不堅固完備
者則不可用其罪不止差失而已故杖
八十若主司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
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則爲僭妄杖

一百徒三年若故意毀棄者則爲無忌
亦杖一百徒三年止是遺失及誤毀者
與故毀者有間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
船天子行幸所駕而工匠造作誤不堅
固者則與駕馭之具不堅完者無異亦
杖一百若止是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
棹桅帆之屬缺少不完者杖六十罪坐
所由經手造作之人不得一概治罪其
監臨提調官不行檢點致不堅固不修

飾及缺少者各減工匠罪二等前項所
犯並臨時奏聞區處不許輒自斷決按
釋義云並臨時奏聞區處惟此與上條
有之此則有深意也蓋此二條皆關聖
躬所定罪名皆就其誤者論之若或所
犯出於有意旣不忍言豈得止以此罪
治之故必待臨時奏聞又再區處也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立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纂註

立象器物謂象天之器如璇璣玉衡渾

天儀之類天文謂推步測驗之書以占休咎如統天歷之類圖讖謂圖像讖緯之書預推治亂謂推背圖透天經之類圖像帝王神像也符制用金半判以示信璽制用玉完形以行制亦歷代所遺

也此見立象器物以著天運與夫天文圖讖足以惑世誣民皆應禁之書帝王圖像與夫金玉符璽等物皆非民間所宜有故有私藏者杖一百若天文以推驗休咎非凡人所習故非天文陰陽生而私自習學者亦杖一百故曰罪亦如之其前項所犯若有人首告者並於犯人名下追銀拾兩給付告人充賞開樂告之門正以禁私藏私習之漸也器物

等項並追入官私習之人術業已成者
決訖送欽天監充天文生其私藏器物
見在者准首不在者及私習天文者俱
不准首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
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纂註衣物如衣服金幣之類蓋御物衣服朝
廷賜予之重典所遣之官既已受命不

行親自齎送而展轉寄附他人給與者
是為惰棄君命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
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纂註朝謂朝見賀謂慶賀所司在內如禮部
鴻臚寺在外如布政司府州縣俱兼官
吏蓋朝賀接詔皆朝廷之大禮須預先
告示知會庶無失誤若不先告示是所

司之罪也答四十已承告示而臨時自行失誤失誤人之罪也罪亦如之亦答四十按失誤告示一也此止答四十而祭享答五十者以天地宗廟為尤重也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纂註祭祀即祭享條所載大祀中祀也帝王

陵寢之處有園田故曰園陵指國朝言不曰陵寢而曰園陵別於歷代以示敬也行禮差錯如拜伏登降之類失儀如落冠開帶跌仆亂班唾啖偶語之類糾儀官指監察御史鴻臚寺官此見承奉祭祀謁拜園陵朝會皆朝廷大禮若有行禮差錯及失儀者是不敬也糾儀官應糾不糾者是私縱也故皆罰俸錢半月按差錯犯者止依律罰俸不坐罪名

若奉旨推問者問不應從重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同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

月

纂侍從官員如宰執大臣史館諫垣之類

註皆是此見侍從之臣以備顧問而職有
高卑或特承顧問經史治道等事高者
先行同奏卑者以次進對若應先者而

後之應後者而先之是為失序不問高
卑各罰俸錢半月此罰俸亦不坐罪若
奉旨推問者問違制按特承顧問亦是
當時所問者官多故其奏對以高卑為
先後若獨問一人或因奏事而特問則
其承問者自當同奏又不專以高卑為
先後而以失序概論之也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

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纂註儀禮司國初掌禮衙門後改為鴻臚寺

留難阻當句要重看大臣泛指在朝者蓋朝見官員人等儀禮司奏名引見不致留阻則上下通達無間若該司官假託事故留難阻當則有壅蔽之情故斬在朝大臣知其留難阻當之情而不究問恐有黨惡之意故與同罪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知者不坐按律中稱留難者不一而此條獨重者以別條留難稽緩之害小此則壅蔽之漸其害大故特重之按國初官員人等朝見間於陛前親承宣問或令奏陳利病非止泛然一見而已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

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卽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

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纂註

政謂政事令謂命令付所司施行如賦

役則付戶部刑名則付刑部之類各開前件謂明開某事如何施行某事如何裁革之類此條前三節欲人直言開言路防壅蔽之意後三節戒人泛言遠佞人禁詐冒之意蓋國家政令得失軍民

利病凡一切興利除害之事關係朝廷者甚大並從督府六部官於御前面奏請旨區處及聽御史按察司官各陳所見或得失或利害或興革直言無隱不言區處者蒙上文而言省文耳若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逐條陳說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其不便而不奏言者是因襲長弊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

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如得失利病興革之類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如有可用卽付所司施行若各衙門但有阻當不容奏聞者鞫審明白斬秋後處決其前項府部御史按察司內外大小官員百工技藝雖得陳言但其所言事理並要簡約平易每事逐件開款如何興革如何處置不許虛飾浮泛繁文若縱橫之徒其辯給足以傾動人主

傳
卷十二
三
之聽假以上書爲名干求進用則辯言
亂政勢所必至故禁之杖一百若有人
稱詆冤枉事情而軍民官司借用印信
封皮入遞進呈御前者是以私情而冒
用公式欺君亂法甚矣借者及借與者
皆斬係雜犯准徒五年按本衙門不便
事件知而不言不著其罪者疏議謂糾
察是實論以事應奏不奏杖一百陳言
事理虛飾繁文亦不著其罪者疏議謂

審其奏情如有希求進用意者坐杖一
百如情輕者止以違令論笞五十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
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
之人各減一等

纂註申請是亦立碑建祠之事各減一等只
承遣人一邊觀文勢自見蓋妄稱已善
卽今里老保稱賢能之事而申請於上

則當該吏典之所為故曰各減見任字最重此見碑以紀功祠以報功皆其官在任之時實有善政及去任之後民思慕而為之建立非見任官得以假飾而冒為之者也夫曰實無曰妄稱皆為假飾以要名曰輒自曰遣人皆非民心之愛慕但輒自建立者全無顧忌故杖一百其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以求建立者視輒自建立者有間故杖八十受遣而妄稱申請者不過阿順扶同而已故各減一等杖七十前碑祠拆毀申文立案不行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纂 上司是本管上司統屬衙門官使客泛言凡奉欽命者皆是城外曰郭此見出

郭迎送非惟諛佞成風抑且妨廢政務故凡上司官及奉命制使經過道途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地方而所在有司軍衛各衙門官吏畏威取悅出郭迎送及上司使客分巡御史按察司容令迎送不行舉問者皆杖九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

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纂註公差人員指在京差使者言如監生承

差之類守禦官卽各衙所指揮之類亦指掌印正官而言欺凌只是言語禮貌傲慢不遜非毆打之事不准謂不准實歷也此見守禦官持權闔外知府知州高品正官職任專重若或欺凌則有損觀望故凡公差人員奉差在外不循禮法肆行欺凌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所歷

過支俸糧月日不准從新役起猶得還
 役者以其有事相關也若校尉與監生
 承差不同有犯者杖七十祇候禁子又
 與校尉不同有犯者杖八十校尉祇候
 禁子俱不言還役者蒙上文而言省文
 耳接欺凌不及縣令并府州佐貳官者
 以縣令佐職與所差之人終有公事鈐
 督而欺凌又不過傲慢小過故畧之若
 有毆打自依公使人毆有司律治罪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
 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
 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
 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
 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
 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
 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纂註房舍車服器物等項等第詳見大明令

式謂制度違式如庶民僭品官卑官僭尊官之類龍鳳文御用之物非官民所宜有而僭用之故曰違禁首告節只承違禁一邊此言官民房舍車輿服式冠帶器品之類如大明令所載者其尊卑上下各有等第定式故凡不遵合制而僭用者皆曰違式但犯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責備賢者之意犯在無官者矜其無知笞五十罪

坐家長事由專制故也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其工匠不問爲官民之家造作並笞五十若龍鳳文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者官民之家違禁擅用則僭擬天子不但違式而已杖一百徒三年不言罷職者蒙上文而言舉輕以該重也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抄隸各局充匠違禁之物並入官如有首告僭用龍鳳文者給銀五十兩充賞若其所

作之工匠能自赴官首告者免其本罪
 與凡人一體給賞按違禁之物入官而
 違式不言入官者蓋違式止是不依式
 樣猶可改正又非御用之比而違禁之
 物非官民之家所當有自宜入官故不
 同耳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敘
 子孫許居原造房屋不得以無官違式

論

備考

違禁者工匠自首免罪給賞若違式
 自首雖不給賞亦得免罪

條例

一各王府郡主儀賓該釵花金帶胸背獅子縣
 主儀賓釵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
 俱虎豹縣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
 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
 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
 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

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叅問其餘軍職若上馬孛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叅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戩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制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

纓絡等件倡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

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許用紵絲綾羅
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
在禁限

纂註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輕重
等第也違者謂不拜父母不祭祖先不
服本等喪服也此見僧尼道士女冠雖
已出家並令歸拜其父母祭祀其祖先
而喪服等第與常人同不得以異教廢
禮若有違者是棄親滅倫人道絕矣故

杖一百還俗若僧尼道士女冠衣服止
許用紬絹布疋不得妄用紵絲綾羅者
以賤流故禁之違者笞五十亦還俗衣
服追收入官其本等袈裟道服舊有定
制聽以綾羅紵絲爲之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
十

纂註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

如日重輪雲五色及旄頭彗孛景星慶
 雲日月珥蝕之類此見天文垂象以示
 祥異遇異奏聞則知恐懼修省遇祥奏
 聞則知益勉修德關於朝廷者不小若
 欽天監失於占候奏聞則非設官之意
 而有曠職矣故杖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星命卜課者

不在禁限

纂註禍福以關於國家言此見陰陽術數之
 士其言禍福休咎之理多涉妄誕易於
 惑人而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之家與凡
 民不同尤當禁絕故違者杖一百亦防
 微杜漸之意其依經推筭星命及卜筮
 卦課者不在所禁之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

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

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纂註期親尊長謂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姑未

嫁姊之類規避兼不丁憂詐丁憂二項

說此見子於父母妻於夫皆服喪三年

若子女聞父母喪及妻妾聞夫喪而隱

匿不即舉哀者是謂忍心害理杖六

十徒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制未終而

釋縗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席宴會

者皆非居喪之禮故杖八十嫡孫承祖

與父母同言子於父母則婦於舅姑該之矣若期親尊長雖與父母有間皆有恩義聯屬之情故聞其喪而隱匿不卽舉哀者亦杖八十若於期親喪中釋服從吉者杖六十稱期親尊長祖父母者會高同若官吏父母死者應解任離役守制丁憂有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是詐喪而戀職非人子也父母見在本無喪而詐稱有喪父母

已沒本舊喪而詐稱新喪妄冒丁憂者是詐喪而去位非人臣也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有所規避而不丁憂與詐丁憂罪重於杖一百者則從所規避之本罪論若父母喪制未終而冒哀從仕者杖八十言官則吏該之矣按文官犯私罪非至杖一百律不罷職今例官吏犯一應行止有虧者俱發爲民則此冒哀入仕者亦從例罷職若當該官司明

知官吏匿詐冒哀之情而聽從施行者
各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其職官仕
宦遠方應合丁憂以聞喪月日爲始不
計閏二十七箇月服闋起復不復以親
死之日爲斷若朝廷有不得已事奪情
起復者則以王事爲重從權制而無避
也不用此律

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
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
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
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
者俱發口外爲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
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纂註此見親年八十以上及篤疾皆待人以爲養若子於父母孫於祖父母年老及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人丁可以奉侍而輒忍違棄之任者是以親爲路人而有違親之惡及親本未老疾而妄稱年老有疾求歸侍養者是以親爲詐本而非致身之義故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罪至死見被囚禁爲子若孫及妻恐於肆筵張宴因以爲樂者罪亦如棄親之任者杖八十按舊云棄親之任者仍令歸養候親終服闋仍聽敘用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

僧道同罪還俗

纂註喪字指輕重之喪而言依禮者據禮所

定葬之月也風水如近世龍穴沙水之法及支干生尅之說人死以葬爲安故謂之藏不藏者卽謂之暴露卑幼並減二等謂尊長從卑幼遺言而將屍燒棄者並杖八十也其曰並減者蓋祖父母父母棄毀子孫死屍者故杖八十尊長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者遞減一等

此則不論總麻以上卑幼如遞減之法但從其遺言而將屍燒棄者俱於杖一百上減二等亦杖八十故曰並減二等末節只重男女混雜飲酒上非罪其修齋設醮也謹按大明集禮職官庶民三月而葬故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有惑於陰陽家風水之說及假托他故爲辭而停喪在家經年暴露不安葬者杖八十夫暴露且不可况燒棄者乎

故雖奉有尊長遺命而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言尊長則自祖父母以下至總麻以上皆是若尊長有從卑幼遺言而將屍燒棄者並減從尊長遺命燒棄尊長罪二等杖八十若有亡沒遠方不能歸葬而燒化其屍歸葬者情非得已故並從其便若居喪之家為親修齋設醮而男女混雜無耻及違禮飲酒食肉者罪坐家長杖八十僧道並與

同罪亦杖八十還俗凡此皆正風俗之意若無遺言燒棄者自依發塚律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纂註鄉黨敘齒謂民間歲時相見宴會之禮

以齒相尚長者居前少者居後指平日行坐而言鄉飲酒禮即今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之學校指官府所

行而言此見鄉黨老少聚會之間以年齒為序及府州縣鄉飲酒之禮載在職掌已有定式若鄉黨而不循齒序鄉飲酒而不依定式者是謂亂理均屬有違故並答五十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三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纂註

太廟門謂外門非太廟之殿門也山陵

天子之墓謂其高大故曰山陵兆域言

卜得宅兆周以爲營域門限闡域也故縱與失覺察俱總承上二項說此太廟山陵帝王祖考之所藏而太社者天子祀五土之神之所各有守禦官以防護之也故凡非應入之人而擅入太廟之門及山陵兆域之門者杖一百擅入太社之門者杖九十此已過門限者若雖至三者之門而尙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未過太廟山陵門限者杖九十六太社

門限者杖八十其各門守禦官員知情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擅入太廟山陵亦杖一百太社杖九十未過門限者亦各減一等若非故縱只是失於覺察者減三等太廟山陵門杖七十太社門杖六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太廟山陵門杖六十太社門笞五十蓋太廟等門皆爲尊崇之地而許聽擅入恐致褻慢之嫌故關防之不得不嚴如此唐律

疏議曰其入太廟室既律無罪名合減
御在所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
登山陵亦同入太廟室坐罪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
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
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
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
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

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
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
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
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
准此

纂

註午門東華西華玄武皆皇城四門也禁

苑謂禁中之苑囿一曰苑囿之有禁制
者宮門如乾清等宮之門殿門如奉天

等殿之門御膳所供造御食之所御在所天子所駐之處冒入是本無門籍而冒有門籍人名姓而入者罪亦如之亦兼已入及未過門限者言輒入輒宿是應入之人但非其時耳持刃不言未過門限須入門乃坐門官以下通承上言罪坐直日通指軍官軍人言註云餘條做此謂後凡言連坐守衛者皆當坐直日也此條與擅出入宮殿門條參看言

凡無故而擅入皇城之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立武門及擅入禁中之苑囿者各杖一百擅入各宮門各殿門者杖六十徒一年擅入供造御膳之所及聖駕臨御之所者卽絞地以漸而加嚴故罪以漸而加重若雖及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已入罪一等午門等門及禁苑杖九十宮殿門杖一百御膳所及御在所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無著名門籍之人

而妄冒他人有門籍者之名而入皇城
宮殿等門者亦各如擅入之律科斷皇
城禁苑亦各杖一百宮殿門亦杖六十
徒一年御膳御在所亦絞未過門限者
亦各減一等蓋擅入冒入其事雖殊而
故犯禁地其情則一故曰罪亦如之以
上皆不應入而入者也至應入之人必
待門籍有名及應直應宿者而後可入
若雖應入宮殿宿直之人未著名門籍

而擅入或入直日期已滿本當下直而
輒復入及入宿班次未到而越次輒宿
者各笞四十以上應入而不以期者
也至本應宿衛入直之人方許懸帶兵
仗者所以防不測也若不係宿衛應直
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
者卽絞入皇城門內者卽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擅入禁門法已不宥而懸帶兵
仗意欲何爲不得不重懲之此皆自犯

人自犯者言之其守門官員及宿衛之官與軍若知情而故縱犯人進入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謂故縱其擅入昌入午門等門同杖一百宮殿門同杖六十徒一年御膳及御在所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縱其應入而未著門籍或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輒宿者同笞四十故縱其寸刃入宮殿門內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入皇城門內者邊遠

充軍若無故縱知情而止于失覺察者則門官及宿衛官減犯人三等罪止杖一百守衛軍人又減官罪一等道減犯人罪四等罪止杖九十如擅入御膳御在所及持刃入宮殿門內者犯人雖坐絞而門官及宿衛官各止杖一百守衛軍人各止杖九十失察之情比之故縱爲輕故得減等而軍人之責比之軍官爲尤輕故又得減一等然官軍守衛各

宿衛
有日期而罪坐所由斯不濫及故又並
罪坐直日者其法中之至仁也按故縱
持刃入皇城或謂止該杖一百不必擬
充軍恐反重於故縱持刃入宮殿門之
減等流三千里也不知律稱同罪止至
死減一等其餘皆全况名例軍官軍人
犯罪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則
徒流罪亦未嘗不充軍也而何輕重之

有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
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
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
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
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
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

故而去所管告知者不坐

纂註

宿衛守衛有別宿衛自在內者言如防護宮禁內使奸慝無所容也守衛則把守各門稽察其出入者也應宿不宿應守不守是謂應直不直也私自對下告知者看百戶以上指鎮撫千戶指揮言京城及各處城門皆兼應直不應直以下各項說故縱失覺察通管宮禁各皇城京城各處城門言此言凡宮禁中應

宿衛之人及皇城應守衛之人班次輪該直日而不上直宿衛守衛者答四十四自己不直而以本衛應宿衛守衛下直之人私自代替者上直及代替之人各杖六十自己不直而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之人妄冒己名私自代替上直及代替之人各杖一百蓋應直不直止於曠職而私自代替則相隱為奸故罪難同若宿衛守衛之官其責視軍人又重

矣故有犯者百戶以上各加一等應直
不直笞五十私自代替各杖七十冒名
代替各杖六十徒一年若宿衛守衛官
軍有在直而私逃者罪如軍人應直不
直笞四十百戶以上亦加一等笞五十
此皆是宮禁皇城門至嚴謹者言之若
在京城九門視皇城則又得減一等應
直不直與在直而逃者在京城笞三十
各處城門笞二十私自代替及替之者

京城門笞五十各處城門笞四十冒名
代替及替之者京城門杖九十各處城
門杖八十百戶以上亦加一等自宿衛
守衛人以至百戶以上則由輕以入重
自宮禁以至各處城門又由重以減輕
其得輕重之權如此至管軍官卽軍之
頭目管百戶以上者卽爲官之頭目若
親管頭目明知其應直不直或私替及
在逃之情而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

罪不直及在逃者同答四十私自代替者同杖六十冒名代替者同杖一百管百戶以上同百戶以上加一等之罪京城門同減一等各處城門又同減一等其非故縱而失於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宮禁皇城不直答一十自代答三十冒名自代杖七十百戶以上不直答二十自代答四十冒名自代杖八十京城及外城門不直俱減盡無科自代者京

城門答二十外城門答一十冒名自代者京城門杖六十外城門答五十其宮禁及皇城京城外等門宿守之人遇有疾病等項事故而先赴親管頭目處告知者不坐不直之罪其所以通人情者至矣或謂有故自公差言若公差則頭目人自當別撥補直又何待本人赴

告耶

條例

一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

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
 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
 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
 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
 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
 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
 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叅問降調若止是巡
 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
 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

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
 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
 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
 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纂註此條自平時巡幸者言故坐罪與從征

不同故縱及失覺察通管不到先回在逃三項說此言凡應合扈從車駕巡幸之人啟行而違期不到及從行不候駕而先回還者一日卽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若鎮撫千戶指揮有犯者各加一等違期及先回一日笞五十九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應從之人從車駕行幸中途而私自逃回者卽杖一

百發邊衛充軍百戶以上犯者卽坐絞違期不到然猶到也從而先還是猶從也故計日以定罪若從行而中逃則有背去之意故從重以加刑若軍人或軍官之親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違期及先回一日同笞四十每三日通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同加一等內行而逃者同杖一百充軍百戶以上至死者頭目人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止失於覺察者減犯人罪
 三等軍人不到及先回者一日笞一十
 百戶以上一日笞二十軍人逃者杖七
 十百戶以上逃罪止杖一百事出無心
 斯罪從輕擬也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
 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
 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

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
 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

纂註御橋謂承天門外之中橋至正陽門俱

是金水橋不在內觀外字與至字可見
 無故故字卽是侍衛導從也橫過兼午
 門外及宮殿中御道言此條言凡午門
 外之御道至御橋皆至尊出入之路非
 臣民之所得由故除侍衛官軍或導引

或隨從車駕出者許於御道御橋東西
兩傍隨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
無有侍衛導從之故於御道上直行及
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至宮中及殿中之
御道乃宸極之地視午門外爲更親近
若有無故於上直行者杖一百地漸尊
嚴故罰亦加重也若內外直日守衛官
員故縱其直行者及輒度者各與犯人
同罪午門外者同杖八十宮殿中者同

杖一百但失於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
午門外者笞五十宮殿中者杖七十若
於午門外及宮殿中之御道上橫過係
一時徑行者非直行之比故曰不在禁
限所以重朝廷尊體統之意也

按律稱午門外之御道御橋而不及午
門內又稱宮殿中之御道加午門外二
等則午門內之御道御橋宜加午門外
一等而減宮殿中一等可也若同杖八

十則不必明稱午門外矣

備考

一凡在外衙門龍亭已設儀仗已陳而直行者亦准御道科斷杖入十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纂工匠行人謂工匠各有本色作行如木匠行針匠行之類不可作二頭看以行

人屬承運庫也關牌各工匠俱有懸帶牌面以便稽查者冒名關牌串說若止冒名而不關牌恐亦不得入也此言凡諸色工匠如營造織染兵仗等各項人役所司差撥送赴內府各監局及承運庫上辦工作若工匠行人不親身關領牌面入內應役而有雇倩人冒為己名關牌私自代替及受雇代替之人各杖一百所受雇工錢合追入官庶懲戒嚴

而工集易關防密而弊不生也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作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綾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摻捉隨卽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纂所入門卽宮殿門點則知其名數視則

註識其面目卽下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句

也此條言凡宮殿之內有所造作所該管官司先將差撥過諸色工匠行人姓名逐一開報守門官及守衛官知會其守門官守衛官就於所入宮殿門首逐一照先報名姓點其數目視其形貌放入宮殿內工作至申時罷工分散門官及守衛官仍須一一相視其原來形貌

照先名數點出其有停留宮殿內不出者卽無他故亦坐絞罪其宮殿內監工官及提調內使監官守門官守衛官與軍點視放出之時如於原入工匠名數內或有短少及非原來形貌者就便於宮殿內摻捉卽便奏聞聽候處分如監工等官明知工匠名數短少而不卽舉摻捉者與犯人同罪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失於覺察者得減犯人絞罪三等罪止杖一百亦不用杖九十徒二年半之律名例所謂罪止者仍依本法是也蓋宮殿本爲嚴密之地非外人所得隱藏苟稍縱之是長奸也安得不重懲之哉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

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纂註

此條專自宿衛人言凡軍士以上都督

以下皆是應出宮殿謂差遣給假患病下直之類持仗不言入宮門有犯亦坐絞觀上諸條俱以宮殿並言自當一例論矣此言凡宮禁中宿衛之人有下直及差遣給假等項事故應出宮殿之人

門籍既已除名則不得復留矣而輒留不出及應入直之人被人或告或劾已有公文禁止勿入其門籍雖未除名亦不得復入矣而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本管官司當先收其兵仗以防不測若違律不先收兵仗者亦如輒留輒入之罪杖一百此言不得留不得入者之罪其致謹于晝者如此然應直之人猶得出入其間也至於

夜則雖應直之人於宮殿門雖有名姓
在籍皆不得出入矣若有至夜而在外
輒入者杖一百在內而出者杖八十若
非應直之人而宮殿門無名在籍與應
入者有間也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若將兵仗乘夜入殿門者與不應入
者又有間也不問有籍無籍之人俱坐
絞其所以致謹於昏夜者又如此因地
而人各坐罪因時而罪各有差防微杜

漸之中不失寬嚴得宜之意律之善而
又善者也

按此條與前宮殿門擅入條大意相同
而此條不言門官及宿衛官軍之罪有
犯宜准前科斷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
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
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

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摻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摻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摻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摻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摻檢者與犯人同罪

纂註此條專爲內官而設內使監官各監庫局所隸奉御內使則長隨大駕者也各

人俱有關防牌面其兵器非奉旨者不敢懸帶不服摻檢兼出入言此言凡內使監官謂太監少監監丞等官并長隨之奉御內使但遇出入皇城門者各守門官員須要收留本人在身懸帶關防牌面隨於門簿上印記本人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地方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同守衛官軍將本人摻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

放出及其回還官軍一體如前摻檢亦無夾帶然後給與原帶牌面許放入內以憑本管衙門逐月稽查各內使監丞及奉御內使一月之內出入次數多寡但摻檢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以觀其意之所主若內使監官及奉御內使出入之間不服門官及守衛官軍摻檢者卽杖一百充軍其內使監官及奉御內使若非奉旨意許令懸帶兵

仗而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卽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入宮殿門者卽絞蓋皇城宮殿禁地也兵仗兇器也私將入內罪自不得不嚴如此其直日門官及守衛官員於內使監官及奉御內使進入之時失於摻檢者與犯人同罪將兵仗入皇城門者同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者減犯人絞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夫出入嚴則無擾害之

弊摻檢密斯無隱伏之奸其所以肅宮
禁者至矣門官及守衛門官不言故縱
其同罪可知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太
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纂註

曰向者則不論其及與不及矣但傷人
者斬總承上言人字指在太廟宮殿太
社內者但字即但得財但字之意此言

凡有人故向太廟及宮殿內或射箭或
放彈或投磚及石者即坐絞故向太社
內射箭放彈投磚石者即坐杖一百流
三千里蓋太廟等處皆為嚴肅之地而
射箭等事實無忌憚之心其重懲之宜
也若射箭放彈投磚石而傷太廟宮殿
太社內之人者則又甚矣故曰但傷人
者斬夫傷人者斬則殺人者可知舉輕
以示義與故向城市者異矣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纂註此俱是宿衛在直之人言職掌處所謂宿衛者人各分有定所也輒離謂暫時離者耳若別處宿又不止輒離矣此條言凡應宿之人各有懸帶兵器所以防

不測也須常川懸帶不許離身違者卽坐笞四十其兵仗雖不離身而輒離各人職掌所直之次者卽笞五十其離次因而在別處宿歇者卽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軍人罪一等兵仗離身者笞五十輒離職掌者杖六十別處宿者杖七十夫兵仗離身猶在直也而擅離職掌斯不直矣故加一等輒離職掌猶知返也而別處宿者斯不返矣故又加一等

耳若親管頭目有知而故縱不舉者與
犯人同罪知其兵仗離身而不舉同答
四十離職掌同答五十別處宿者同杖
六十百戶以上頭目亦同百戶以上各
加一等失於覺察者親管頭目各減軍
人及百戶以上罪三等如兵仗離身失
察者答一十百戶以上答二十離職掌
者答二十百戶以上答三十別處宿者
答三十百戶以上答四十蓋故縱失察

情有輕重而同罪減等律亦有差也
按宿衛人應直不直答四十在直而逃
者罪亦如之今輒離職掌是在直之人
較之不直者其罪輕而別處宿亦與不
直者等耳而罪反重何也蓋應直之人
未有無故而不直亦未有在直而無故
逃者及本條又云有故而赴所管告知
者不坐則不直在逃之罪憫其有故而
罪其不直耳若既在直矣而輒離職掌

及別處宿者則非有故者也安得與應直不直及在逃者同擬耶其加重宜也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

在此限

纂註

極刑謂絞斬凌遲同居人口指同財共居者親屬人等是極刑同居遷發之外者經斷之人不分罪名輕重曾經覆奏謂特旨選充之人所司仍須將極刑親屬及曾經決斷情由覆奏也蓋刑人不近君側所以遠嫌也故凡在京城內軍民有犯死罪見被極刑之家同財共居人口所司隨即遷發別郡地方住坐其

非同居應遷發之親屬人等并一應犯笞杖罪名曾經決斷之人並不得入內充當近侍及宿衛宮禁或把守皇城京城門禁若有隱匿前項情由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等役者卽坐斬其當該官司選充之時不爲用心詳審來厯容令經斷人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門禁者亦坐斬故曰罪同蓋近侍宿衛守把皆防範之人而宮禁城門至嚴密之

地以刑人而充任使不惟有褻尊嚴亦恐潛生奸宄故盡法以處之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之人奉有特旨選充而當該官司曾經具由覆奏明白立有文案可照者所選充之人及官司俱不在所禁之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

宮衛
卷十三
三
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
百官非奉呼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
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
減三等

纂
註
俯伏以待謂車駕過也文武百官謂隨
行者典仗專典儀仗之官此條不言罪
止者以車駕行處典仗護衛之責比平
時守衛不同故止曰減三等其云不覺
而不言察者以衝突出於倉卒有不及

察耳此言凡車駕行幸之處儀仗之內
卽爲禁地故除近侍及宿衛護從車駕
官軍外其餘軍民如遇駕過並須迴避
有無故衝入駕前所列儀仗之內者卽
坐絞若在郊野之外卒遇車駕一時不
能迴避者聽許俯伏道傍以待駕過其
隨行之文武百官不係近侍等項必待
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蓋軍
民一爲無事之人而文武百官有扈從

之役故坐罪雖均而輕重各別也其典
 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故縱
 人衝入儀仗內減本犯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故縱官員入儀仗內與本犯同
 杖一百本非故縱而但不覺其入儀仗
 內者減犯人罪三等衝入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輒入者杖七十車駕行處尤為
 嚴謹故不用罪止之律所以重責以警
 其怠也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
 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
纂俯伏以聽謂聽旨發落不實者絞是罪
註其衝突非罪其不實也免罪免其衝突
 之罪此言凡軍民人等於車駕行處有
 申訴一應冤抑事情者止許於儀仗之
 外俯伏以聽聖旨發落若有衝入儀仗
 內而所申訴事情有不實者仍坐衝突
 儀仗之絞所訴事情得實者免其衝突

儀仗之罪夫衝入儀仗一也必察事情之虛實以定罪其所以達民隱者至矣按此條典仗護衛官軍不覺者本減犯人罪三等本犯既以得實免罪則典仗護衛人亦得免科蓋名例所謂因人連累致罪者若罪人自首告及遇原免或蒙特恩減等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論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纂註此條專言守衛人之罪縱放謂平時縱

放在外者言凡軍民之家牧養牲畜縱放在外若車駕行處而守衛之人不行隄備因致牲畜衝突儀仗內者守衛之人杖八十若平時守衛不備致牲畜衝入皇城内者守衛人杖一百蓋駕行而衝突事或出於卒然若皇城禁地豈牲畜所宜衝突哉故罪有輕重如此

備考

一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衝突儀仗者並以不應事重論

條例

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

杖六十徒一年

纂註車駕行幸駐蹕之處曰行宮此不言未

過門限與門官宿衛官軍故縱及失覺察之罪當一依宮殿門擅入條擬斷此言凡車駕行幸所止必有行宮其制度與大內雖有不同然至尊所在即為禁地故外營門次營門並與皇城各門同若有擅入二營門者即杖一百其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若有擅入牙帳門

內者卽杖六十徒一年地既尊嚴法難假借也

按疏議云行幸處無離宮別殿牙帳門卽御在所不可更引擅到御所之律不知律止稱牙帳門而門之內尙有聖躬所止宿處安得不爲御在所耶宜用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之律方爲詳盡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纂

計越城兼出入言凡不由門者皆是鎮城所指者廣如各處巡檢司及邊鎮去處多有鎮城有規避者從重論謂計所規避與越城罪之重者論此言在內之皇城京城在外之府州縣及鎮城均有禁

約關防不密奸從生矣故凡有人踰越
 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
 在外各府州縣及各鎮城者杖一百若
 官府公廨墻垣雖非禁城亦係屏衛有
 越之者杖八十干係不同罪難一律也
 若越城而未及過城者各減已過罪一
 等皇城杖一百流三千里京城杖一百
 徒三年府州縣鎮城杖九十公廨墻垣
 杖七十若於事有所規避而越城者各

從其罪之重論規避重者從規避論越
 城重者從越城論曰各減一等輕其所
 不得不輕曰各從重論重其所不得不
 重法立而不滯法之至善者也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
 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
 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
 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

宮衛 卷十三
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纂註各處城門卽上條之各府州縣鎮城也

誤不下鎖是亦關矣但未下鎖耳非時
開閉不但謂晝夜凡應開而閉應閉而
開俱謂之非時此言凡在外各處府州
縣鎮之城門時已應閉而守門之人誤
不下鎖者杖八十時不應開而擅開及
時不應閉而擅閉者杖一百蓋鎖鑰不
嚴奸無以杜開閉不時民不知守其罪

之宜也至京城門又非各處城門可比
故各加一等誤不下鎖者杖九十非時
開閉者杖六十徒一年其禁又加嚴矣
其各處城門及京城有公務急速勢難
稽緩而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又所以
通變也若皇城門又非京城可比故應
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非時擅開閉者坐絞其禁愈爲嚴矣若
奉有旨意非時開閉者不論又得勿論

者所重君命耳條內兩言誤者原其無心也若非誤而有心不下鎖者又當從重論矣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叅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

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叅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纂註

軍官上直懸帶鐵牌無牌輒入是原有

牌者因遺失或質當故無牌耳二首告上只就隱藏者下兼詐帶詐稱及偽造者言之凡借牙牌是指有官者若拾牌

詐帶朝參則兼無官者此言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各要懸帶牙牌鐵牌其光祿寺厨子錦衣衛校尉進入內府各帶銅木牌面所以關防詐僞者如有遺失前項牌面者文武官及內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官員人等牙牌鐵牌銅木牌面能隨卽報官者卽將各人該罰鈔貫或二十貫或一十貫給與充賞夫遺失者有罰報官

者有賞明勸懲所以重信器使不失也然此止自遺失者言之耳若文武內官或厨子校尉原有牌而不帶入內或因牌有遺失無牌朦朧入內者杖八十若無牌而借人牌以入及有牌而借與人入內者杖一百其有牌不帶無牌輒入或借牌而入若於事有所規避者自從重者論其有拾得官員人等遺失牌面而隱藏不報官者杖一百徒三年有人

知其隱藏之情而能赴官首告者於隱藏牌面之名下追鈔五十貫給與充賞蓋無牌輒入以牌相借則與遺失者異矣得牌隱藏則與報官者異矣是以法益嚴而罪益重也然猶未到爲奸耳若本無官而將所隱藏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有牌官員名號有所求爲於人者卽坐絞若偽造官員人等牌不問牙鐵銅木者卽坐斬若有人知其詐帶

詐稱偽造之情而首告於官者於絞斬罪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給與充賞詐帶詐稱則欺罔有過偽造詐牌則紊亂制器其情又不止相隱藏者故法愈嚴而賞愈重耳

備考

一凡盜官員牌面有所求爲者依詐假官論斷

條例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

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
事者叅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
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
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
發落

其辭又不出時則議否其辭
帶其辭又不出時則議否其辭
其辭又不出時則議否其辭
其辭又不出時則議否其辭



